

江苏开放大学文件

苏开大〔2021〕37号

关于开展招生教学考试等领域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、化工分校，校内各学院：

为维护办学教学秩序，及时防范化解风险，努力提升学校办学声誉，促进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中就招生、教学、考试等领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自纠内容

重点核查近三年以来在招生、教学管理、学习支持服务、考试组织及考风考纪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。

1. 招生方面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，未经批准自行设立招生点，“层层分包”组织招生的行为；招生宣传存在不实宣传、虚假承诺；未经批准跨区域或变相跨区域招生；未组织学生提交报名材料，或协助学生对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；未认真开展入学资格审核，接受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报名；其他不符合开放教育招生规定与要求的行为。

2. 教学管理方面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合作单位代为承担教学及教学组织管理等职责；教学管理不严，教学过程缺失；“替学”行为，“代做作业”或“兜售作业”等；其他不符合开放教育教学规定与要求的行为。

3. 考试组织方面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合作单位代为承担考试组织管理等职责；考试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存在管理漏洞；考务培训不到位，考试组织管理不规范；防范替考的措施不到位，有组织的替考行为；其他不符合开放教育考试规定与要求的行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从业务看政治，从问题看责任，从现象看本质，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，高度重视，积极主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（二）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自查自纠的必要性、紧迫性和严肃性，增强全局观念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必须实事求是，摸清底

数情况，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制定规范办学的整治措施，不断提升开放大学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。

（三）要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细化分工，按照要求，自查自纠。一旦发现违规违纪情况，应立即叫停，立即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依据事实，分清责任，予以问责处理。

（四）国家开放大学江苏分部各学习中心、校内各学院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同步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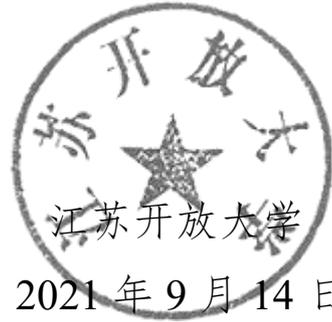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请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将开展招生、教学、考试等领域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报告中须包含专项工作组名单，并填报《合作单位合作招生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报告及附件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，由学校主要校领导签字认可后上报。

（二）自查报告（含附表）的纸质材料须于2021年10月31日前寄送至江苏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处；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后的PDF版，发送至电子邮箱jiangll@jsou.edu.cn。

收件人：蒋丽丽。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江东北路399号。联系电话：(025) 86265383。

附件：合作单位合作招生情况统计表



2021年9月14日

江苏开放大学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